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五) 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兄弟姐妹授予股票期权，分别向夏国栋先生授予 10 万份股票期权、向胡沁华女士授予 5 万份股票期权。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的获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国栋	作为公司采购部总监承担着面料辅料的采购、开发、渠道拓展等重要工作。	10.00	0.75%	0.03%
胡沁华	作为公司直营地区经理负责指导产品和服务的实际销售通过确定销售领域、配额、目标来协调销售工作，达成销售目标。	5.00	0.37%	0.01%

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的采购部总监、直营地区经理，在公司经

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将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 2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总量为 15.00 万份，占激励总量的 1.12%。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2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